調查報告

# 壹、案　　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執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疑因承包商工程延宕爭議，致發生所屬人員被迫調職、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涉嫌圖利、官商勾結及警員洩漏個資，究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據民國（下同）105年12月14日報載略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改局)中部工程處（下稱中工處)執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其中「CCL531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五權站及大慶站車站主體工程」（下稱531標工程)，承包的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盛公司）因工程延宕，理應開罰，該處內部出現「依法開罰」及「日後再算」兩派意見，主張開罰的女官員竟遭黑道擄走強拍裸照逼去職，還被警告「不要多管閒事」，檢察官查出是華盛公司董事長的女特助蘇○○教唆，再追出該局中工處段長林○○等官員涉嫌偽造工期，讓承包商免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圖利、偽造文書、妨害自由等罪起訴林○○等12人等情。本案由委員提起自動調查，經本院函詢交通部、鐵改局暨所屬政風室及人事室、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並於106年5月31日、同年6月5日詢問相關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交通部鐵改局辦理531標工程局部停工報核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惟嗣後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範圍擴大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因復工大於停工範圍，除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且恐將肇致關連工程延宕，影響整體通車期程，顯有違契約管理機關之職責，核有違失。**

### 依531標工程「特訂條款」壹、「工程概述及施工補充說明」規定略以，本標工程工期共計1,200日曆天，非經甲方核准不得延長。……。乙方接獲甲方正式函件通知（下稱NTP）後5日內開工，同時提出開工報告。本工程配合既有鐵路營運需求，須採兩階段施工，其中第一階段施工期限，自開工日（NTP1)起至NTP1+840日曆天止，第二階段施工期限，自甲方通知第二階段開工日（NTP2）起至NTP2+360日曆天止……。四、「注意事項」（十九）規定：將整體施工計劃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送甲方並經核可後，按下列各項規定施工。……20.為確保鄰標931軌道標及系統機電標於各車站站區進場後之順利施作，並避免與本工程範圍施工作業相互干擾，承包商應於各階段開工後儘速施作車站月台及與系統機電相關之配合設施。其中，各車站之車站月台及雨棚結構，第一階段應於開工後390天內完成，第二階段應於開工後180天內完成；車站機房（含一般機電及系統機電）之建築裝修及一般機電，太原站應於第一階段開工後390天內完成，其餘各站應於480天內完成。21.承包商須配合鄰標（331標、731-2標、831標、931標及系統機電標)工程之預定進度擬定施工計畫，依工程司指示部分交付已完成之部分以供鄰標工程施作……。由上開特定條款可知，本標工程配合既有鐵路營運需求，除需依自身工程預定進度施工，尚須配合工程司指示交付已完成之部分以供鄰標工程施作。又531標工程之「一般條款」H.開工、暫停、工期展延及延誤H.7展延工期略以，（1)承包商為完成契約內之工程或工作或其任何部分工程或工作，或為達成時程表規定進度，而發生延遲或阻礙，係由於下列任一情況時，承包商得按下列程序提出展延工期：……（F)C.9「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延長本契約所訂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之竣工時間、或完成本契約規定部分工程完成至規定程度之時間、或達成預定時程之時間。由上開531標工程之特定條款及一般條款可知，本工程因配合既有鐵路營運需求，須採兩階段施工，為確保與軌道標及系統機電標於各車站站區進場後之順利施作，並避免與本工程範圍施工作業相互干擾，需依工程司指示部分交付已完成之部分以供鄰標工程施作，若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則可依約提出展延工期，影響整體通車期程。

### 查531標工程開工後，因各車站建造執照、五大管線核可函、綠建築候選核可函尚未取得，致部分工程受建築法規定無法開工，鐵改局中工處於101年8月13日召開會議決議，各車站適用建築法99條可施作部分（月台及雨棚為雜項工作物），無需申請建造執照，各車站月台及雨棚結構自101年8月13日起，即可進場施工，無法施作部分，鐵改局中工處核准停工報核表，本工程自101年9月18日起就「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局部停工。嗣待上開執照及許可函核發之後，鐵改局中工處於102年8月2日核准復工報核表，本工程各車站自102年5月11至29日分別就「○○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復工，並於102年8月12日簽報鐵改局有關本工程工期展延申請書，於102年8月22日奉局核准，針對各車站NTP1+840核予展期。故由上開承商於101年9月18日所報陳奉核之局部停工報核表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係以第一階段涉及建造執照部分申請停工，惟第一階段其他部分仍持續進行施工，然承商於102年8月2日報陳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表範圍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實已包含第一階段全部工程，明顯停工報核與復工報核範圍不同。

### 據鐵改局中工處於106年5月10日函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及華盛公司分別說明前節情事。華盛公司說明如下：於102年7月19日提送復工報核表後，該公司林主任認為該次提送之復工報核表復工範圍有誤，因而於同年月26日至中興公司更換復工報核表；中興公司說明如下：102年7月辦理復工前，531標工程僅辦過1次停工，且基於無停工即無復工的原則，不論復工申請表所書寫文字為何，復工之效力僅及於前次辦理停工之範圍，復工範圍與復工表所載之復工理由相對應，並無復工範圍擴大之疑慮，故同意華盛公司更換復工報核表。惟查，復工報核表復工範圍有誤，應依行政程序以公文方式抽換，且復工之效力僅及於前次辦理停工之範圍，復工範圍不能因復工理由而有擴大之行為，且該次「工程停復工及展延程序」，並未依程序召開工期展延審查會議，以期獲取共識，且經監造中興公司表示，承商提出復工報核表後，經中工處人員指示，承商確實曾於102年7月26日派員至中興公司抽換復工報核表。

### 綜上，交通部鐵改局辦理承商於101年9月18日所報陳奉核之局部停工報核表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係以第一階段涉及建造執照部分申請停工，第一階段其他部分仍持續進行施工，惟於102年8月2日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範圍擴大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實已包含第一階段全部工程，明顯停工報核與復工報核範圍不同，除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且恐將肇致關連工程延宕，影響整體通車期程，顯有違契約管理機關之職責，核有違失。

## **交通部鐵改局檢討531標工程逾期情形，目前仍在釐清鄰標（331標）交付時程延誤階段，而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惟本標契約第一階段工程已於104年9月15日確認完成，且本案於105年12月8日經司法起訴及同年月14日媒體報導至今已逾半年，然該局仍未能釐清鄰標交付情形，顯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有失職責，核有怠失。**

### 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九）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531標工程之「一般條款」C.轉包、轉讓、分包及關連契約略以，C.9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若契約承包商工期延長或成本增加，係因關連契約承包商未能依照該契約核定之進度所導致。則承包商得依H.7「展延工期」之規定，請求延展工期，或依G.12「求償通知」之規定辦理。G.一般契約責任及保證略以，G.11提送相關文件之義務，不論是否已載明於契約中，承包商均應遵照慣例及工程司之要求，按時提出一切文件，包括紀錄表格、施工圖、施工申請、會議及協調紀錄、估驗申請、月進度報告及竣工報告等。K.承包商對工程之管理略以，K.15保留工作紀錄及電子檔，承包商在工作過程中，應保留完整之工作紀錄及電腦磁檔以備工程司隨時查核……。工作紀錄例舉如下（但不限於）：……（2)進度月報、估驗申請表。……。P.計量計價及估驗略以，P.7估驗計價申請，承包商應於每期估驗時備妥工程估驗單及施工進度報告，送請工程司代表審查……。由上開作業要點及531標工程一般條款可知，對於工程進度應隨時掌握履約進度，並保留完整之工作紀錄以備隨時查核，以利每期估驗款請領及施工進度報告，且履約進度尚須配合鄰標之交付情形，否則將涉及展延及求償責任。

### 查本案105年12月8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相關人員及同年月14日媒體報導本案披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臺中計畫531標一案，涉有圖利及登載不實，且亦有女性公務員因本案而遭強行擄走等情。嗣經鐵改局中工處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如下：於105年12月27日分別函請中興公司（監造單位）及華盛公司（施工承商）就相關人員涉案部分提出說明。上開公司分別於105年12月30日及106年1月3日函復說明；於106年1月16日召開「CCL531標第一次停復工報核表範圍內容一致性修正檢討會議」，決議請監造儘速洽承商檢討並提出與停工報核表所報範圍相符之復工報核表過處審核，以利前後一致性；於106年1月24日召開「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臺中計畫CCL531標圖利及登載不實等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商函復內容說明會議」，決議請承商檢討因331標交付之期程影響531標天數。嗣查鐵改局中工處於106年1月19日及同年3月14日函請監造中興公司及承商華盛公司提送修正之復工報核表及受鄰標影響之工期檢討結果，惟至同年5月4日該處再度函請儘速辦理上開事項等情。然至本案於本院辦理訊問時（106年5月31日），鐵改局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有關該局檢討531標工程逾期情形，目前仍尚待釐清鄰標331標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交付時程是否有延誤，故仍無法釐清本標案工程是否有逾期情形及鄰標延宕交付情事。嗣至106年8月2日鐵改局方函復本院，依該局同年6月22日召開之「『CCL531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五權站及大慶車站主體工程』工期各里程碑釐清及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情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針對本工程NTP1+390工期部分略以：「本工程在101年7月22日開工，原NTP1+390期限為102年8月15日，經中工處及監造單位初步釐清，受CCL331標影響最大的太原車站計影響天數149天，另招標文件補充說明已有澄清本工程各車站工期不分開計算，即以影響最大之太原車站來核算展延工期，經計算NTP1+390可展延至103年1月11日，查各站鋼構均於103年1月11日前完成，爰CCL531標第一階段工程無逾期情事。」由上開說明可知，本標案工程自105年12月遭司法起訴及媒體報導，至本院訊問時已逾半年，然該局仍未能釐清鄰標交付情形，更遑論本標案工程控管履約進度與配合鄰標交付責任之掌握，且106年6月22日之會議結論僅為初步釐清之判斷，未經最後鐵改局之核定。

### 綜上，交通部鐵改局對於工程進度應隨時掌握履約情形，並保留完整之工作紀錄以備隨時查核，以利每期估驗款請領及施工進度報告，且履約進度尚須配合鄰標之交付情形，因其涉及展延及求償責任，然該局於檢討531標工程逾期情形，陳稱尚待釐清鄰標331標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交付時程是否有延誤，惟本標契約第一階段工程已於102年8月22日核准展延，104年9月15日函文確認完成，且本標案工程自105年12月遭司法起訴及媒體報導，至本院訊問時已逾半年，然該局仍未能釐清鄰標交付情形，嗣稱於106年6月22日雖有初步結論，然顯見對本標案工程控管履約進度與配合鄰標交付責任之有欠掌握，未能落實工程進度控管，有失職責，核有怠失。

## **交通部主管國內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對於執行業務之公務員應予保障人身安全，免於因依法行政而遭致危害之恐懼，又對於違法亂紀之人員，亦應毋枉毋縱，除司法相關調查外，亦應追究其適當之行政責任，以保護守法之公務員，及維護政府形象。**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22條略以，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四、其他必要之措施。又交通部主管國內重大交通工程建設，所屬鐵改局中工處轄區內各項工程計畫中，臺中計畫經費約為新臺幣（下同）372.41億元、員林計畫經費約為58.86億元等，皆屬經費龐大之重大工程範疇，故對此執行經費龐大工程之公務員依法應保障人身安全，並對其行為操守確保廉潔自持。

### 依105年12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4年度偵字第30658號、105年度偵字第8506、13891、17306、23770、26071號），有關本案公務員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其中華盛公司特助蘇○○為使華盛公司免遭罰鍰，對公務員鄭○○為下列行為，摘要如下：為使強迫鄭○○離開中工處一職之念頭。期間，蘇○○以不詳方式取得未婚之鄭○○與同在鐵改局任職之陳○○正在交往之訊息，並誤認陳○○為已婚身分，遂透由與華盛公司在新竹地區有合作建案關係之盧○○監看與偷拍鄭○○，企圖藉由鄭○○於上班時間蹺班與已婚男子陳○○約會之照片畫面，爆料見報以打擊鄭○○，迫使鄭○○離去現職。於104年4、5月期間，至鄭○○之工作地點及位於中工處之宿舍，跟蹤、偷拍鄭○○，惟因鄭○○並無蹺班約會情事，致其等偷拍舉動並無所獲。

### 蘇○○為確認鄭○○、陳○○之住所資料，得使偷拍2人之工作進行順遂，而令盧○○透過關係查詢並取得鄭○○、陳○○之戶籍資料。蘇○○得知陳○○並無配偶之事實後，其欲偷拍並爆料鄭○○與已婚同事陳○○交往之計畫自無從實現，惟仍透由盧○○於104年6月間，監看、偷拍鄭○○，依舊希望能取得鄭○○蹺班與陳○○幽會之畫面來打擊鄭○○，惟仍一無所獲。時至104年7月，531標工程第一階段各車站主體完工期限屆至，是逼使鄭○○離去中工處主計室主任一職之計畫，已迫在眉睫無法再拖延，蘇○○竟思以強擄鄭○○拍攝裸照之強烈非法手段恫嚇鄭○○離職，遂與盧○○等人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透由盧○○下令強押鄭○○至新竹地區拍攝裸照。

### 嗣依廉政署函復本院之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指出，104年度中工處前處長許○○等人涉嫌集體犯罪圖利案，經法務部廉政署104年度廉查中字第13號偵辦，交通部政風處105年5月6日政密字第1055006036號函（續報政風資料建請併案偵處）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3770號起訴書，將該處前第二工程段段長、主辦人員等3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213條、216條偽造文書等罪，提起公訴在案。經該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前處長許○○涉有：1、利用職務機會及「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名義，收取臺中計畫及員林計畫等相關得標承商不法利益。2、長期接受特定承商飲宴招待及餽贈，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3、與特定承商交往密切，濫用職務上利害關係，盡力維護、便宜行事履約程序及變更設計，更虛偽製作不實停復工內容、展延工期，藉此圖利特定承商。4、公務員與特定承商幹部發展不正常男女關係，更加鞏固並維護該承商權益等情。經廉政署以104年度廉查中字第13號立案偵辦，惟據該署以106年7月26日104廉中韋廉查中13字第1061601797號函復略以，因查無具體不法事證，業已結案存參。又鐵改局於106年7月10日鐵工人字第1061200503號令，以許員任職南部工程處處長期間不避諱已婚身分與承商女特助入住飯店同一房間，行為不檢戕害該局形象，記過1次。

### 綜上，交通部主管國內重大交通工程建設，所屬鐵改局中工處轄區內各項工程計畫中，臺中計畫工程經費約為372.41億元、員林計畫工程經費約為58.86億元，皆屬經費龐大之重大工程。然以本案為例，鄭員為依法行政之公務員，居住於中工處之員工宿舍，卻於104年4至6月間遭到多次跟監及偷拍，嗣於同年7月於上班途中遭到擄走，顯見鐵改局於注意可疑人事物、充實監視設備系統及加強員工危機意識等措施，仍有提升改善之處，實無法對於執行業務之公務員妥適保障其人身安全，使其免於因依法行政而遭致危害之恐懼，又本案僅將遭起訴之3名公務員處以申誡1次之處分，而對廉政風險評估報告所提及之其他人員並未懲處，對此違法亂紀之人員，實應毋枉毋縱，除司法相關調查外，亦應追究其適當之行政責任，以保護守法之公務員，及維護政府形象。

## **交通部鐵改局檢核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政府應辦事項，因各車站建造執照、五大管線核可函、綠建築候選核可函未能如期取得，致部分工程開工後即需辦理停工，雖為工程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訂定前所辦理之採購，惟已導致531標工程停復工範圍不符及631標工程逾期天數爭議等情事，徒生履約管理之困擾，允應檢討改善。**

### 依工程會104年3月17日訂定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略以：「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第3點規定：「三、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第4點規定：「四、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應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其中該應辦事項檢核表，項次7：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項次9：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及項次12：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由上開注意事項可知，機關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之窘境，尤其是針對2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建設，應予預先依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討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以利工程計畫順利推動。

### 查531標工程101年7月22日為開工日，本工程開工後，因各車站建造執照、五大管線核可函、綠建築候選核可函尚未取得，無法向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申報開工之部分，鐵改局中工處於101年11月23日核准停工報核表，本工程自101年9月18日起就「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局部停工。惟因上開政府應辦事項延宕，致後續承商辦理復工申請有機可乘，將本工程各車站自102年5月11至29日分別就「○○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辦理復工申請。又針對631標工程，依鐵工局於約詢時所提供之資料表示，因531標工程及631標工程之工程特性與契約架構大致相近，就機關之立場一致性，承商逾越特訂條款注意事項內系統機電相關之配合設施之完成里程碑期限，是否處予逾期違約金罰鍰，於工期判定及逾期違約金計算時應統一標準。惟631標工程已逾契約第一階段工期NTP1+840（經展延後），將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辦理，然目前逾期天數承商尚有爭議。由上開531標停復工範圍不符及631標工程逾期天數爭議等情事，顯見鐵改局未能妥適檢核車站建造執照、五大管線核可函、綠建築候選核可函等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政府應辦事項。

### 綜上，交通部鐵改局未能妥適檢核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政府應辦事項，因各車站建造執照、五大管線核可函、綠建築候選核可函尚未取得，致部分工程開工後即需辦理停工，雖屬工程常見議題，且為工程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訂定前所辦理之採購，惟由531標停復工範圍不符及631標工程逾期天數爭議等情事，顯見鐵改局未能妥適檢核該等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政府應辦事項，徒生履約管理之困擾，允應檢討改善。

## **警政署郭姓員警非因公務打探及洩漏個人資料，濫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侵犯民眾隱私一案，雖該案尚處司法審理階段，然因公務員懲戒係採刑懲併行原則，實無礙追究其行政責任，又倘違失情節之證據充足，內部懲處亦可啟動，以利調查該警員違規行為之行政疏失，實難以該案尚處刑事偵審程序而怠慢其行政責任之懲處，仍應儘速嚴明處理，並予檢討改進**。

### 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依該法條規定，係以「刑懲併行」為主軸；然按該條但書規定，如涉及刑事案件之被付懲戒人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聲請，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經該會認有停止審議之必要者，則有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而發生「刑先懲後」之情形。因「刑先懲後」或「刑懲併行」之原則，各有其立法上之功能，實務上，仍大多以「刑懲併行」為原則，除非公務員之應否受懲戒處分，係純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或刑事犯罪是否成立影響懲戒處分輕重時，基於尊重刑事法院職權之行使，該會始為停止審議之議決。

### 據警政署函復，於105年5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請警政署提供104年5月11日查詢民眾陳○○之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紀錄檔，發現新竹市警察局偵查佐郭○○有查詢紀錄資料。根據檢察官提供之翻拍手機圖及譯文資料，發現郭員涉嫌查詢並洩漏上開民眾個資給不法集團，經查詢分析本案被害人及被害人親友之戶役政及車籍資料，發現郭員數度以「中輟查尋」名義，查詢被害人個人基本資料。嗣由警政署以行政稽核調查名義，於105年5月20日前往新竹市警察局通知郭員製作調查筆錄，並據檢察官提供之翻拍手機圖當場詢問，郭員坦承確因接獲綽號阿七（真實姓名：盧○○）之男子請託，於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當時服務單位）以個人使用之公務帳號登入警政署知識聯網查詢應用系統，聯結至戶役政電子閘門後，查詢陳○○及鄭○○個人資料，並以手機拍攝基本資料畫面後，無償出示給盧男觀看並供翻拍，因而使不法集團知悉陳男之婚姻狀態，經帶同郭員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予龍股檢察官複訊，當日複訊後先予裁定無保請回。上開郭姓員警疑涉瀆職、洩密等情，經檢察官指示警政署政風室於105年7月4日以警政字第105011144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該員依觸犯刑法瀆職罪章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龍股檢察官於105年12月5日偵結，略謂案內郭員所為係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併案提起公訴。

### 據「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參、資料外洩原因分析略以：二、員警受人請託，不法取得個資洩漏予他人。伍、行政責任及獎勵：（七）非因公務擅自查詢戶役政資料經查屬實，且因而發生洩密，惟未經起訴或不起訴者，視情節輕重除依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核予記過以下懲處外。故依上開實施計畫，郭姓警員既已遭起訴，且已啟動相關行政疏失調查作為，然該署至今仍未對其進行任何行政責任之懲處。

### 綜上，警政署處理員警非因公務打探或洩漏個人資料，侵犯民眾隱私，以該員因觸犯刑法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依刑事訴訟法併案提起公訴為由，目前並未對郭員進行任何行政懲處，然因刑懲併行原則，除非公務員之應否受懲戒處分，係純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或刑事犯罪是否成立而影響懲戒處分輕重時，方例外採「刑先懲後」之模式，故本案雖尚處司法審理階段，然因公務員懲戒係採刑懲併行為原則，實無礙追究其行政責任，又倘其違失情節明確，內部懲處亦可發動，以利調查該警員違規行為之行政疏失，實難以該案尚處刑事偵審程序而怠慢其行政責任之懲處，故警政署對於該員違規行為，仍應儘速嚴明處理，以正視聽，並予檢討改進。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交通部。

## 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李月德

江明蒼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日

附件：本院105年12月20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271號派查函暨相關案數卷。